联合国　S/PV.557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七三次会议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加西亚·贝朗德先生	（秘鲁）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

06-63085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拯救儿童联盟代表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S/2006/82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66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3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以及 S/2006/851 和 S/2006/851/Corr.1，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了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辩论。我认为我们都可以期待进行一场十分有建设性的讨论。

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一向是我作为秘书长的主要优先任务之一。在过去 10 年中，我们一直努力将这一问题牢固地置于国际议程之中。1998 年，首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始工作，安理会则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自那时以来，这一主题已更引人注目。安理会一年一度的辩论均得益于非政府组织以及有时是儿童本身的参与，并表明各方越来越有意愿采取行动，对付那些征募并继续使用儿童兵的人。

过去十年期间，在制定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将征募儿童加入战斗部队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规定征募儿童兵的做法是一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将征募儿童兵的行为定为非法行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安全理事会本身是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安理会的决议强调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六种严重的侵权行为：杀戮和致残、绑架、征募儿童兵、性暴力行为、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不准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今天，国际社会正在将其重点从制定标准转向提供真正的保护。仅在过去一年，我们已见到了令人鼓舞的信号，表明将不再容忍侵害儿童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国际刑院正在起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因为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并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有史以来第

一次，一名前任国家元首查尔斯•泰勒因在利比里亚冲突期间犯下对儿童的侵权行为而正在受到清算。

我们大家都有责任保持这种政治和实际的势头，并密切注视令人关切的局势。为此，安全理事会去年要求设立一种监测和报告机制。现在这种机制已在七个国家发挥作用，并正在向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的特别工作组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这种信息已成为我每两个月一次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的依据，并据此制定了针对侵权方的措施。这些措施已导致交战各方向前迈进，同意尊重儿童权利的具体行动计划。安理会现在应该已收到关于对监测和报告机制所进行的独立评估的报告。我促请安理会审议为加强该监测进程而提出的建议。

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在这种努力中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儿童基金会已经将保护工作作为其工作的关键内容，并正在这一领域带头行动。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已设有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保护问题顾问，他们向各自的特别代表汇报工作。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在监测和报告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我的特别代表刚刚最后拟订了一项两年战略框架，用以协助她更好地发挥其作为独立道义声音的特别作用。

不久之前，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临的问题在一些重要的方面，还不为人所注意。人们对其所知甚少，对它谈论得更少。我刚才所说的各项举措是明显的进展。但我们仅仅才开始触及其表面问题。我希望安理会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将向前迈进，处理所有的关切局势和所有严重的侵权行为。过去几年取得的切实成果表明，在安理会有政治意愿之时，我们就能使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数百万儿童过上更好的生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场之时，提交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年度报告（S/2006/826）。他所留下的最持久财富之一，将是过去十年期间采取的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措施。我们感谢他的领导、远见和勇气。

（以法语发言）

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以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加紧其保护最易受伤害儿童的努力。2005 年 7 月通过的第 1612(2005）号决议是一种重要事态发展，安理会在其中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这项影响力重大的决议，为安理会开展其工作提供了更有效的框架。工作组每两个月开会，审议有关令人关切的局势的报告，并采取具体步骤，帮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以英语发言）

我确实很高兴汇报自秘书长提交去年的报告以来取得的一些成就。正如秘书长第六份年度报告所证实，联合国系统在国家状况令人感到关切的地区增加了向安理会提供的及时、准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联合国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和尼泊尔的国家工作队在很短的时间内组织起来，编写了高质量的报告，使之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为处于这些令人关切的重大局势中的儿童采取行动的起点。在法国常驻代表的干练主持下，安理会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十分迅速，制定了 2006 年行动方案概要。它还制定了一个包含各种可能行动的切实可行的“工具箱”，安理会可以用来保护儿童免遭对其犯下的最严重的虐待罪行。

此外，工作组同关心此问题的会员国合作，采纳了一系列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国情报告的非常有益的建议。我谨强调，第 1612（2005）号决议授权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及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特点，就是为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福利而在各级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除了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开展的监测进程，在冲突局势中取得了其他成就。过去几年中签署的许多和平协定，包括在科特迪瓦、布隆迪和苏丹签署的协定，包含了保护儿童的条款以及儿童兵复员的框架。我们希望，在儿童成为战斗人员的情况中，这类条款将成为所有和平协定中的标准段落。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真诚希望看到在目前的尼泊尔和谈中将一致关注立即遣散同战斗部队有联系的儿童的问题。

在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之后，各方同儿童基金会和我们办事处联系，以便制定儿童兵复员的行动计划。科特迪瓦、布隆迪、缅甸和乌干达各方作出了承诺。我们希望巩固这些成果，确保我们在良好意愿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实际协助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儿童的及时遣散，以便他们能够重返各自的社会。我们也高兴地汇报，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已经邀请我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我希望在 2007 年上半年完成这些访问。

尽管逐步取得了这些发展，依然存在许多挑战，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以保护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利益。尽管在制定标准和获得承诺方面已经作了大量努力，在现场的实际执行工作远远不尽如人意。需要根据对监测和报告机制进行独立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把这一问题适当纳入主流。此外，应当使有关方面明白，如果它们不履行承诺，就会面临何种后果。因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希望密切监测有关各方的后续行动。

迄今为止，监督和监测进程是有选择性的，只是集中于几个国家。我们同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共同认为，我们必须把重点扩大到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以便不管住在哪里的儿童都获得同样待遇。必须使各方相信，这一进程是合法的、公平的，也有利于有关儿童的利益。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同有关国家协商，进一步探讨这个议程。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安理会主要关心的问题，并且是秘书长年度报告所附清单的必要参考因素。我们感到，这是安理会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必须使继续犯下这一严重罪行的各方注意，我们将对惯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然而，我们也应当注意另外五种严重侵犯权利的行为。我们谨特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把性暴力当作战争工具的越来越多的报告。我们认为，所附有关各方清单的必要参考因素应当包含所有严重侵犯权利的行为。我们尤其急于在所附清单中更充分地反映严重的性暴力，因为这一罪行特别严重，而且遭受严重性虐待的儿童人数年年增加，这种虐待被当作战争武器。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这项措施，以作为今后几年中监测进程的一个重要的前进步骤。

我们目睹世界各地形势的演变，新的实质性问题也在出现，对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在世界各地的战争中，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越来越不受尊重。在黎巴嫩最近的冲突中，被杀死的儿童人数超过战斗人员。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重申其对积极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是重要的。这些法律和标准是经过两个世纪的谈判达成的。保护平民、相称性、把军事资产放在平民中心以外地点，以及尊重学校和医院等安全区的各项原则，是这一国际共识的特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尊重这些战争法是同样重要的，并且安全理事会必须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如果违反这些原则就会受到惩罚。

我们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儿童兵的流动和这些儿童在冲突地区被再次招募。在许多国家里，许多儿童兵在复员之后在其他派系和有时候在雇佣军的帮助下再次被征召，常常流入邻国。我们知道有些儿童在塞拉利昂复员，然后在科特迪瓦重新露面，并且我们知道在非洲大湖区的复员儿童有同样的流动。为了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儿童兵和其他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较长期的重返社会需求，必须同惩罚凶手问题一样受到重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有效

性和可持续性，将最终决定受战争创伤的儿童是否会享受和平未来的好处。

特别代表办公室今天午餐时间将举办一次活动。我们将把一些战争儿童聚集一堂，这些儿童抓住了向他们提供的机会并在生活中取得了巨大成功。他们将向联合国大家庭讲述自己的经历，是一个希望的故事，是人类意志取得胜利的故事。他们的亲身故事告诉我们，如果我们致力于保护这些冲突地区的儿童，我们能够帮助他们重建生活并成为杰出的公民。人类精神，特别是在儿童身上，具有回弹力。我们增强这种回弹力并向他们提供所有必要的支助与保护是重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言。

维尼曼女士（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赞赏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成员国和你把我们的集体注意力集中在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上。

我谨特别就秘书长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坚定承诺和奉献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他的领导下，联合国在突出最脆弱者的困境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他们的需要做出反应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要感谢我的同事——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对这一问题的大力宣传。

今天，像以往每天一样，成千上万名儿童睁开眼后就开始他们充当儿童兵的日子，参加成人的战争。或者，他们有可能遭到性剥削或者被贩卖。这些冲突的原因很复杂，但结果却很简单：儿童是这些冲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据估计，过去两年间，4 300 万名儿童失学，400 至 500 万名儿童身体致残，而在逃避战争的难民中有 80％是妇女儿童。

今年，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826）再度表明，儿童在冲突中继续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这份报告提供了翔实资料，披露在 20 多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由 40 个多个派别实施的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些侵犯儿童的行为无视商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继续不断地发生。但是，安全理事会对继续征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各方点了名，以此表明它言行一致的决心。违反国际保护儿童标准的人不再能够继续这样做而逍遥法外。这份报告所附的一些清单代表着我们在努力促使各方遵守国际保护儿童标准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报告指出，尽管在保护若干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仍然必须关注令人关切的新领域。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今年报告中突出强调了若干国家持续发生冲突。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今年估计有 119 名巴勒斯坦儿童遭到杀害，相当于 2005 年儿童死亡登记总数的两倍。儿童和青少年占被占领土上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在可能产生持久影响的可怕围困下生活，亲眼目睹了家人被杀害而且自己所处的社区遭到破坏。现在必须加强保护和支持遭到破坏的本地区儿童。

在乍得，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之间的持续交火以及来自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苏丹反叛分子，使得难民营非常不安全，也使周围的村庄不断遭到袭击。儿童的处境尤其危险，政府必须确保难民和当地人口的安全。

今年早些时候，我与难民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吉姆·莫里斯一同访问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有人亲口告诉我们，强奸和性剥削在这里是常有的事，在该地区继续肆虐的冲突中被用作对付少女和妇女的武器，我们听了后感到非常震惊。

今年的报告还提供资料，述及对进一步保护儿童免遭冲突至关重要的两个具体领域：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执行旨在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去年，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表示一致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关切的问题。我要感谢法国常驻代表阁下主持的工作，并感谢

该工作组为解决侵犯权利者逍遥法外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支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监测和报告系统。2007 年的活动重点是，最终酌定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收集方面的培训来支持主要伙伴的能力建设，制定适当的方案对策以及确定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宣传战略。

收到了联合王国、挪威和加拿大政府为制订监测和报告机制而提供的首笔启动资金，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必须为国家一级的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特别是支持旨在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系统性方案。

儿童基金会与许多伙伴密切合作，继续进行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谈判，并且参加与各方的对话，以制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战斗部队。

我们还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特别强调女孩的需要以及与许多其他各方合作，以确保对重新融入社会的必要重视有助于确保儿童在可行的情况下能够返回其社区。例如，去年在科特迪瓦，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儿童基金会与新军领导人制定了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制止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参加战斗部队。

在哥伦比亚，我们支持地方伙伴名为“玩乐促进和平”的努力，这项努力倡导通过体育和教育促进和平并在脆弱青少年中建立社会共处体系，同时有助于防止青年自愿参加非法武装团体。今年年底前，“玩乐促进和平”将在 60 个城市展开。这些倡议同其他类似项目使该国将近 19 000 名儿童和青年受益。

当儿童因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并受到伤害时，教育可在他们重获生活的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教育的影响很广泛，可协助在受到暴力和战争威胁的社区内重新建立正常的秩序。教育是一种手段，可让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了解卫生与安全、地雷知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人权和生活本领。教育有助于建立一种支持今后建设和平工作的环境。有鉴于此，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必须尽快恢复教育。

战争和暴力对儿童的影响也可对儿童价值观念、认同感和政治信仰及其日后担任领导者和决策者的能力产生长久影响。因此，要履行儿童权利，包括其人身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权利，谋求实现和平则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儿童、青年和妇女都必须是这种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青年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各不相同，他们的需要不同，在恢复和促进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也不同。他们应当指导和辅导其他儿童，并且相互建立友谊和同伴关系。他们通常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生计，并且充当领导角色。

因此，儿童和青年及其做出的贡献是武装冲突解决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许多国家的复员工作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忽视了儿童，未将他们列入改革范围内，这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对儿童的特殊需要关注不够会给青年带来负面影响，并且还有可能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

最后，儿童基金会希望为本报告所载的建议提供支持。去年，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今天，我们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帮助受到这种无法令人接受的做法影响的儿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拯救儿童联盟的代表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发言。

奥林·奥朗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拯救儿童联盟被邀请参加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深表感谢。我们接受邀请，以反映安全理事会更加关心很多儿童当今所面临的现实。

我是乌干达北部古卢区的拯救儿童联盟地区管理员。这是我在过去五年中生活和工作的地区。今天，我将向大家介绍我在这个受战争破坏的地区中的一些经历。不仅我介绍的情况来自我们的直接见闻，而且我们介绍的情况也反映了世界各地在危机和冲突中或危机和冲突后生活的更多的儿童的处境。他们的

处境在很多方面是相似的——尽管他们生活在世界各地，例如阿富汗、哥伦比亚、尼泊尔、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苏丹、我本人的国家，以及其他更多的国家。

拯救儿童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826）和报告中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回顾。然而，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作出的反应中，有三个主题受到忽视：应为获得人道主义准入而施加更大的压力；应对与武装部队有关的女孩给予特别的注意以及为此目的将需要的资金；以及应对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报告作出更好的反应。

2004 年，秘书长报告说，有 1 000 万人被剥夺了获得人道主义救济的机会。因为弱势人口中往往一半以上是 18 岁以下的人，这意味着，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处于困境中，无法得到关键性的援助和保护。缺乏获得援助的机会或被剥夺这种机会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要求既针对每个国家，又在全球级一致施加国际压力。有哪个外交行动确实试图为儿童及其社区处理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拯救儿童联盟的成员们赞赏秘书长特别指出对参战女孩和与武装组织有关的女孩的关切。根据我们的经验，解除武装、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工作完全没有适应女孩的需要。在这方面有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寻求解决办法的一种更好的途径是询问女孩们本人。我们发现，那些往往是年轻母亲的女孩要求我们采取使她们能有一种真正的所属感和生计的措施。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解除武装、复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活动能反映这些现实。

当然，为使解除武装、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活动真正有效，需要捐助者为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国际社会必须看到这个事实，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使我们的反应适合女孩的特殊需要。我们同意，需要确保这些措施是长期性的和可持续的，而不仅仅是为了解决眼前的局势，因为如果只求解决眼前的问题，我们的各种方案就会经常是不充分的，从而增加极其弱势的儿童再次入伍和采用有害的方式解决困难的机会。

通过采用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我们现在对各种局势有了更好的了解。随着对情况的了解，我们的责任也增加了；下一步应是对报告作出适当的具体反应。仅仅有一个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是没有用的，除非救护车或其他救援能应召而来。安全理事会必须提出保护实地儿童的更有力办法。在危机地区部署的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正在日益增加，这是一个良好的开始。如果要真正把对儿童的保护纳入各种任务的主流中的话，就应该扩大和更好地支持儿童保护顾问制度。否则，监测有可能仅仅成为一个空洞的工具。

拯救儿童联盟衷心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重点。安理会还应对所有关切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平等的照顾和注意，并像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对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之外的各类严重侵权行为给予同样的重视，这些行为中包括杀死和伤残儿童、强奸以及其他严重性暴力。

可以为这些儿童做些什么呢？让我首先描绘一下儿童的处境。今天生活在乌干达北部的一名儿童很有可能终生生活在一个为境内流离失所人口建立的难民营中。一些安理会成员看到过这些难民营——拥挤、缺乏服务、缺少水和电。过去的村庄体系已经瓦解，儿童得不到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成人的管理、引导和希望。他们直到最近才开始产生希望。我们发现，在每一个人道主义反应行动中，教育和对保护需要的满足是进行成功干预的关键。

在我们目前的世界性挑战“重写未来运动”中，拯救儿童联盟呼吁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提供教育。为教育提供资金并将其纳入方案中应成为每一个人道主义反应的一部分，因为已经证明，教育可以降低儿童死亡率并提高儿童对强征入伍和剥削，例如强迫卖淫的抵抗能力。教育是儿童生存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并教给他们生活技能，例如对地雷的认识、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保护、个人卫生以及疾病预防。在很多社会中，如果在成人之前不能获得识字和保健方面的基本技能，就意味着终生劳苦和短寿。

我不能不提醒安理会，我们现在谈的是为仍然在我跟前的儿童采取的措施，那些失踪和下落不明的儿童怎么办？我们需要有创造性，也为查明他们的下落提出办法。我并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但是，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最后，我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它的开创性工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主持公正。我请安理会成员继续访问那些存在最严重关切问题的地区，以便在使有关各方之间建立对话的同时，既让全世界注意到这些儿童的需要，又能不仅在这里，而且在其他地区经常性地与社区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会面。拯救儿童联盟很高兴继续进行这种对话，并努力寻求大幅度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的适当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迅速地进行其工作。准备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请分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中只作摘要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祝贺你发起举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局势的严重性，这个问题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注意。

十年之前，马谢尔报告促进了把儿童士兵这个主题，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更广泛的主题置于国际社会的议程上。今天，我们怎么能不对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6/826)中包含的事实，对他刚才亲自向我们介绍的情况，以及对他的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拯救儿童联盟的代表 Oling Olang 先生刚才回顾的残酷现实感到震惊。

很多当事方，首先是武装反叛组织，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包括政府武装部队或与其有联系的民兵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征募或使用儿童。在伊图里、在达尔富尔或在乌干达北部，少女继续系统地成为最严重的性暴力的受害者。绑架儿童的情况继续非常普遍，其目的是把他们用作战斗人员，使其沦为武装团伙的奴隶，使其在推行民族清洗政策的范围内消失，甚至是为了索取赎金。即使不是在学校遭受袭击时，也往往是儿童被打死、打伤，甚至被交战人员剥夺医疗。

因此，得出的结论是严峻的，但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没有做任何事？尽管我们有时有一种憎恶情绪，但鉴于正在实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我们确实需要承认安全理事会为承担其责任而做的工作。自从 1999 年以来，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其他主题都没有得到如此持续而面向行动的注意。因此，而且由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我们今天有很多必要的手段来打击这一祸害。

第一，具体的标准业已存在，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国际社会还通过所谓的开普敦原则——在将由法国和儿童基金会于明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将修改和完善这些原则——确定了让儿童复员和重新融入其社区的最佳做法。

第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正在为打击虐待儿童现象和保护儿童而一道工作，每一方在这样做时都尊重另一方的任务授权，并与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行动者密切合作。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的行动。

第三，在若干冲突中国家中设立了监测和报告网，以收集、核实和概述资料。这就是 2005 年 7 月第 1612（2005）号决议所发起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我要赞扬外地行动者，特别是与维和行动合作的儿童保护顾问、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奉献精神和勇气；他们支持这个机制，有时冒着非常极大的危险，甚至是冒着生命危险。要是没有他们，如何事情都是不可能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在法国荣幸领导的、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中，安全理事会现在具体和定期关注这个问题。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工作组的活动有密切联系。

最初，工作组通过了确保其适当行动的所有必要决定，特别是其职权范围，一份详细工作计划和一份行动与反应手段清单——即备用工具箱。它还于 2006 年 6 月开始详细审议具体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局势，并通过了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境内儿童局势的执行结论。它正在准备通过有关布隆迪和科特迪瓦的决定，并且不久将从秘书长那里收到有关斯里兰卡、索马里和尼泊尔的报告。

我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提及有关我们行动的若干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例如，在继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之后谈判制定的一项行动计划框架内，科特迪瓦新生力量武装部队遣散了儿童兵。另外，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正在审判托马斯·鲁班加。这些令人鼓舞的初始迹象应该促使我们加倍努力，以缩小我们在这里的行动和这些行动在冲突局势中的具体结果之间的差距。

我们该如何缩小这个差距和进一步加强我们行动的有效性？首先，我们必须使人们更加了解安全理事会正在做的事情。这是今天讨论的目标之一。其次，我们必须一如既往地表明，我们希望鼓励和具体支持联合国与使用儿童的各方开展合作，以便消除这些做法。在这方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或其代表的外地访问会具有建设意义，必须继续进行。我们鼓励受儿童兵祸害影响的各国接待秘书长特别代表来访。我国代表团认为，合作是优先途径。这很可能就是使我们能够更好和更有效处理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提的所有局势的关键。

没有人会怀疑，我们对所有促使暴力恶性循环的人持警惕态度。昨天参加阿里亚办法辩论的非政府组织提醒我们，在秘书长最新一份报告附件中所列的 38 个组织中，有 16 个自 2002 年以来每年都在名单上，而它们未必都对向它们提议的对话采取了后续行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按照其决议中的具体规定，动用可利用的全部措施来惩罚那些拒绝遵守其决议，藐视其权威的人。

最后，我们必须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方面进一步努力。儿童没有未来，这种状况损害了预防和复员方面的所有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的开展，为这个领域提供了机会，以便具体确保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趋势——没有未来的儿童兵向邻近冲突转移——通过重新融入之手段得到更好的处理。

打击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以及暴行作案人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一项需要作出不懈努力的长期斗争。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建议必须继续指导我们在这方面的行动，以实现下列我所认为的共同和最终目标：任何冲突中的侵害行为都不应该逃脱国际社会的关注，并且所有儿童都不应继续感到被抛弃，因而除了战争，别无未来。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六次报告（S/2006/826）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并感谢你花时间亲自主持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和拯救儿童组织代表奥林·奥朗先生作了全面通报。

希腊充分赞同芬兰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然而，我要作以下评论。

我们认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六次报告充分阐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中所强调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值得我们仔细审议和最终支持的具体而有所侧重的建议。

特别是，我们赞赏提供了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有关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具体资料。报告确认 12 个冲突地区约 40 个武装团体参与招募、杀害、伤害、绑架、强奸、性虐待和剥削儿童；这引起人们的最大关切。这些罪行所针对的是诸如女

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等最弱势群体，尤使局势更为恶劣，而且从各方面看，都更为不可容忍。

令人鼓舞的是，这个问题仍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议题；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通过了六项决议，从而为国际承认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人权之责任作出了贡献。特别是，我们赞赏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使安理会得以采取更务实的办法来进一步促进手头的所有相关问题。

这方面的第一个重大步骤是，从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开始，逐步建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初始阶段，这个机制产生了面向国家的报告，其中载有有充分文件载述、因而可靠的资料。当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其充分执行是一个复杂问题。不过我们认为，这将最终有效地促进其成立之目的。最近关于独立审查该机制情况的报告也明确地指向这一方向。

第二个重要发展是 2005 年 11 月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由法国担任工作组主席。希腊相信，该工作组能协助安全理事会更好地评估监测和报告机制提出的报告和拟订适当行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我还要强调希腊对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视。各国负有采取一切必要相关措施的主要责任。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可确保追究危害儿童国际罪行的责任。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加大力度，拟定和执行各种行动计划，杜绝招募儿童兵的现象，并确保有关各方遣散儿童兵。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应该得到赞扬。

关于冲突后局势，应特别注意确保各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均包含解决与武装团体有关儿童的特别需要的规定，如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提供医疗帮助、教育和职业培训。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项艰巨的工作，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这首先需要各国政府、武装团体和国际社会有意愿和积极参与。与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持持续不断对话的能力，是一切努力的基础。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值得称赞，非常重要。

最后，我再次强调，对无辜者丧生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巨大苦难，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因此，尽管存在种种挑战和困难，我们都有义务努力为世界儿童的成长创造一个安全、有益的环境。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中国代表团要感谢你来纽约亲自主持这次会议。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所做的通报，感谢安南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发言。

中方重视安理会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讨论，反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武装冲突中其它侵犯儿童权益的行为。希望安理会能发挥独特作用审议该问题。中方曾于今年 7 月安理会就该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中系统阐述了立场，在此，我愿着重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应坚持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任何武装冲突都不可避免会对儿童等弱势群体带来伤害和影响。安理会若能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解决冲突，就可以为儿童提供最好的保护，其意义和作用远远大于冲突爆发后再进行补救。从今年的现实情况看，中东地区的部分局势升级，很多儿童再次成为武装冲突的牺牲品，而其它一些地区的和平进程取得积极进展，为儿童的未来带来了希望。这再次证明安理会应更多关注冲突问题本身。

第二，安理会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区别对待有关议程内局势和议程外局势。安理会的工作以国别局势为基础，儿童问题虽有主题性，但也与各个局势的和平进程和自身特点相联系。安理会议程内和议程外局势有本质区别，其中的儿童保护问题都应引起重视，但在具体做法上仍应区别处理。安理会有关

决议已对此做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很多议程外局势所涉成员国对安理会审议其局势的动机和后果有所顾忌，安理会应减少它们的担心，多与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证明我们的工作系旨在帮助其保护儿童。

第三，应不断改进和完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督汇报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该机制投入适用一年多以来，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处于初始适用阶段。有关该机制的独立审评刚刚完成，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该机制的运作，避免步伐太快和仓促行事。工作组已经审议了不少国别儿童问题并向安理会提交了有关建议。中方希望该工作组今后能继续保持其专业性，通过与当事国政府合作的方式和建设性讨论向安理会提出有效建议。

此外，中方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要多与当事国政府合作，鼓励和支持其保护儿童的努力。希望安理会能通过努力真正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感谢你和秘鲁代表团组织了今天的辩论。我们赞赏你亲自主持这次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还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拯救儿童联盟代表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所作的通报。

首先让我感谢秘书长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这项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6/826)。我们对秘书长报告的内容非常感兴趣。虽然在保护儿童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境遇依然严重，令人担忧。例如，最近中东地区的冲突再次显示，在冲突中，儿童首当其冲。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招募和滥用儿童及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权益的其他情况继续存在。

日本完全支持报告中所建议采取的行动。联合国在报告中大力呼吁冲突各方拟定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那种违反有关国际义务的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日本欢迎在一些国家——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索马里、苏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认为这些是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的迹象。我们期待着获得关于针对儿童违法行为的客观而可靠的信息，以期为努力纠正此类虐待行为作出贡献。

我们赞扬监测和报告机制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局势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非常重要和有针对性的信息，将使法国担任其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能够为采取行动提出适当建议。

与此同时，我们愿指出，必须对监测和报告机制本身进行全面评估，以便对其运作作可能的改进。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第 1612 (2005)号决议所提交的对该机制的最近独立审查提供了有益的看法。我们期待着工作组开展细致工作，考虑并制定具体建议，进一步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做法。我国政府赞赏工作组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问题方面的宝贵贡献。这些意见已经转发给有关各方，以采取具体行动。

日本与其它会员国和伙伴一道倡导人类安全概念，以便在社会和个人层面加强对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并提高其地位。我们在很多地区和国家，特别是亚洲和非洲国家实施了援助方案和项目，这是在实地实施该概念的努力的一部分。这种援助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这方面和其它有关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这些领域中的援助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成人士兵的关键要素。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呼吁捐助者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用于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恢复正常生

活和重返社会。我国政府铭记人类安全概念，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对前儿童兵，比如大湖区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给予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而将该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尤为重要。日本全力致力于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将继续与其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召开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拯救儿童”组织代表奥林·奥朗先生的发言，以及他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倾心投入。

我还要表示，丹麦赞同芬兰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读起来仍令人深感不安，我们完全支持报告所载的建议。就在此时，数千名儿童仍然被强迫征召入伍，参与杀害无辜民众，或是自己被杀死。儿童受到强奸或遭受其它种类的严重性暴力行为的侵犯。我们的儿童应该感到安全的地方，如学校和医院，继续成为蓄意的武装袭击和暴行的目标。

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原因所在。如果国际社会不直接和坚定地参与解决这一多方面问题，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将继续大行其道。

对我们多数人来说，这一结论并非意外。在所有武装冲突中，儿童是最弱势群体，在遭受暴力、虐待和社会全面崩溃的负面影响方面首当其冲。然而，根本的问题是，我们——国际社会——是对这些违法行为的不可避免性只是表示无可奈何，对需要帮助的儿童置之不理，还是承认我们有责任保护这些儿童。

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果断行动必须充分利用我们所拥有的所有有关工具。只有通过采取全面的做法，包括法律、政治和社会经济措施，才能解决该问题。我们需要对招募或强迫儿童成为武装战斗员的那些政府和其它各方采取行动。但我们也必须牢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解决冲突的根源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必须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取代打仗的真正出路。

我们清楚地看到，在过去两年中，安理会已作出果断决定，积极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在很多冲突局势中建立了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各实体、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这种合作努力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赞赏。我们完全支持并欢迎这些步骤，它们是这一进程中不可缺少的过渡措施。然而，在我们努力巩固和改进做法，结束对儿童的虐待行为的过程中，显然需要在可预见的将来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完成保护儿童的既定框架。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设想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工作组的范围必须具有真正的专题性，并涉及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两个附件所列的那些局势。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与秘书长合作，加强与继续侵犯儿童权益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以便确保停止这种侵犯行为。行动的一个特别侧重点应当是制定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它愿使用其所拥有的一切工具，而且如果局势的严重性需要采取制裁、将违法者送交国际法庭或加大保护儿童的维和任务的执行力度等措施，决不能因为这些措施比较难就退缩下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秘书长每份年度报告中所列的 16 个所谓的侵权惯犯，这些报告列有使用儿童兵的各方名单。

我们在前进的过程中，无疑将一次又一次地面对这种论点：要么说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儿童权益是不

恰当的，该问题应由联合国其它机构处理；要么说安全理事会对那些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中儿童的悲惨遭遇问题应不予处理。

在这两个个案中，批评的确是无的放矢。解决武装冲突有关各方继续招募儿童兵和恶意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仍是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核心内容。

在这一问题上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但我们已有了一个前景良好的开端。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坚持履行我们对那些陷入冲突的儿童所作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开展努力，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重要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我们各国政府始终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尤其是考虑到目前约有 30 万名儿童被卷入全世界 30 多场冲突中，数字是惊人的。

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继续使用儿童兵的可怕情况，并强调了当前的关切问题：中东和非洲大湖区的儿童受害者。

美国全力支持该报告要求其附件所列有关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我们认为，目前缅甸、苏丹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地区和上帝抵抗军活动的乌干达北部的儿童兵痛苦尤其严重。

据一些报道，缅甸据认为是世界上儿童兵人数最多的国家。人权观察在其文件中记载了缅甸国家军队普遍强制招募 11 岁小男孩的情况。缅甸军事政权已承认招募儿童兵，并且声称已经对 2003 年以来强制招募儿童兵的五名官员采取行动，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防止招募儿童兵。

然而，陆续有证据出现，表明招募儿童兵的做法并没有停止。总部设在泰国的缅甸人权教育学会 2006 年 9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指出，缅甸强制招募儿童兵的情况并无太大变化，该政权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儿童免被强征入伍。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估计，缅甸军队和少数族裔叛乱部队的20%——约9万人——年龄处于 18 岁以下。少数族裔军队也使用儿童兵。我们鼓励缅甸的邻国为那些从国家或少数族裔军队出逃的儿童兵提供保护，并允许国际救济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基金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协助重新安置儿童兵并引导他们重返社会。缅甸政府军队也蓄意强奸妇女和女孩，尤其是掸人、克伦、克伦尼和其他少数族裔的妇女和女孩，以此作为武装冲突的手段。

美国鼓励会员国、有关各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这种残暴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切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在苏丹，政府军和各武装团伙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达尔富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邻国乍得的难民营中，我们见到了达尔富尔冲突的有关各方招募青年男子和男孩的惨况。同样在达尔富尔，强奸仍被当作针对青年妇女和女孩的武器。苏丹政府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就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广泛问题承担起责任，并立即采取步骤制止这种做法。

目前，乌干达政府和上帝抵抗军之间正进行谈判，以寻求结束长达 20 年的冲突，它造成了 2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约 2.5 万名被上帝抵抗军诱拐的儿童。被上帝抵抗军诱拐的儿童往往被迫参与极端暴力行为，包括鞭打或劈砍试图逃生的儿童兵被俘同伴至死。12 岁小女孩被送给指挥官当“老婆”。一些被诱拐儿童设法逃跑，另外一些人则死于疾病、虐待或战争创伤。虽然儿童被诱拐的情况随上帝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活动的减少而有所下降，但许多受诱拐者仍处在上帝抵抗军控制之下。

我们也依然关切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性剥削和虐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再一次提到了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了解自己的权利，以期要求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恪守共同行为准则，并警惕监测各种危险因素，以便消除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继续发生的剥削弱势者的情况。联合国也必须加紧努力，调查和惩处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剥削和虐待行径。

美国全力支持以下措施：积极监督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政府和武装团伙；与有关政府和武装团体开展直接对话，以便制订消除使用儿童兵情况的行动计划；以及继续作出努力，制止对脆弱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美国已拿出大量资源来支持旨在防止招募儿童兵和协助前儿童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国际方案。自2001年以来，美国已经捐助了3 400多万美元，用于防止招募儿童战斗人员和落实儿童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正在密切审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开展合作。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召开这一重要会议和贵国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你表示深深的谢意。我也非常愉快地感谢法国政府和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他对这一问题的承诺是实实在在并值得赞扬的。他给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作的出色努力。的确，其办公室承担了各种值得赞扬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拯救儿童”组织的奥林·奥朗先生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目前已上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雷达，并列入了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主要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的议程。全球关注这一问题的确令人振奋和鼓舞人心，而且已经采取了具体步骤。我们敏锐意识到，这一关键的问题具有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

我们已对肇事者进行了曝光。我们已经制定了制止招募儿童兵并确保他们获释的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制定了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定罪的国家立法。

也有倡议要求结束羁押和贩运儿童。也特别注意到强奸或其他严重性暴力形式，尤其是针对女童。我们欢迎这一切成绩。在此方面，我们要赞扬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为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做出的不懈努力。

虽然我们高兴地看到所有这些成果及取得的进展，但我们并不十分满意。我相信，我们都认为还需要做更多的事情。许多国家的数以千计的儿童继续成为各种无法形容的暴行、悲惨的苦难和可恶的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我们确实应让他们所有人享有一个更好的未来。

世界许多儿童遭受的极大苦难要求我们不光要解决儿童兵问题，还要解决让不同局势各类儿童陷入各种罪恶的侵害行为。在此方面，让我们想起了中东，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上儿童的困境，尤其因为那里的局势不同一般。

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战略计划使卡塔尔国深受鼓舞，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采取注重权利的做法。我们还赞同有关各方所采取的各种监测、报告和遵守行动。但我们坚决认为，除了这些步骤之外，还必须要有一个能够容纳至关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的综合性做法。让各种儿童弱势群体重返社会需要认真注意创造就业、提供技能培训、获得教育和保健等问题。

还需要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体框架内满

足关于保护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需要。我们还需要发展和扩大与从事保护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马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发言并亲自参与这个重要问题的讨论。我还要感谢秘鲁主席就最近公布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2006/826）组织这次辩论。斯洛伐克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总干事安·维尼曼女士，感谢她们为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做的不懈努力，感谢她们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因为斯洛伐克完全赞成芬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所以我本人只补充几点。

斯洛伐克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年前通过的第1612（2005）号决议，它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是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新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报告反映出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 2005 年报告以来出现的新情况。

昨天与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观察清单的代表们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为我们了解其他情况和听取在一线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许多宝贵建议又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这次会议是由法国常驻代表团组织的。我们非常感谢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我们完全支持关于在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队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密切伙伴关系的想法。

斯洛伐克欢迎在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所报告的进展、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各项活动方面的情况。数以千计的与武装团体有联系并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从各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受益，并且设法回到了他们的社区和学校。能够取得这样的进展是因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重要实地参与者采取了有效的和务实的做法。

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把所有注意力都放在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上，但我们仍然在秘书长 2005 年报告所报告的许多局势中看到对儿童的杀戮和伤残、强奸和其他性剥削行为、绑架、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另外，出现了新的冲突局势，我们必须做出巨大努力，防止儿童成为受害者和减少侵犯人权的行为。

尽管加强了与冲突局势中各国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但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很多情况下仍然在安全和自由出入方面遇到困难。对于所关切局势中各国所采取的一切国家活动，要想在结束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进展，前提条件是要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合作——特别是与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队、国家一级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小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合作。

对危害儿童罪不予惩罚是不可接受的；国家司法当局对法办这些犯罪者负有首要责任。但就国家司法当局无力完全应付危害儿童犯罪的武装冲突局势而言，斯洛伐克赞成让国际刑事法院继续积极参与。

秘书长最新报告的两个附件都列出了肆意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并继续招募儿童兵的许多冲突方——经常与前几份年度报告相同。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社会对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兵或犯下其他危害儿童罪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可能有助于改变那些肆无忌惮的违反者的行为。

最后，我要表达我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可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涉嫌儿童性剥削的问题的严重关切。在联合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中，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参与性剥削和虐待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完全支持针对联合国工作人

员所犯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因此，我们希望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指控展开正式调查，犯罪者一定要受到惩罚。我们认为，对维持和平部队进行适当培训肯定对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的行为和实际举止产生积极影响。这个问题需要在执行安保部门改革计划时适当解决。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以及我本人欢迎秘鲁外交部长。由他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是我们的荣幸，今天会议的主题对我国极其重要。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06/826）。我们支持他的建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她们介绍了情况并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了重大作用。我们还要就拯救儿童联盟的宝贵工作向该组织的代表加夫列尔·奥林·奥朗先生表示感谢。

去年通过的第1612(2005)号决议，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整套有益的手段，用以推动执行有关具体措施，使得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有所改善。今天，在阅读秘书长关于这些儿童生活现状的报告时，我们不可能不对解决这一严重问题过程中的种种障碍表明我们的关注。许多儿童在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仍在被各组织和派别招募为战斗人员，例如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以及苏丹部分地区。也有的女童和男童继续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例如在乌干达北部地区，而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上，许多儿童因对平民人口、学校和医院的轰炸而死亡。还有一些儿童遭到出于各种目的的绑架，可悲的是，另外还有许多儿童将死于未爆弹药。

我们必须承认，需要加强当前的制度，为此，要向其提供充分的手段，使之更有效，同时要加强我们的政治承诺，以为受害者寻求补救办法并且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我们正处在一个复杂而漫长进程的初级阶段：这一进程进展缓慢而且力求确保当事各方都参与进来。

我们参照第1612(2005)号决议研读秘书长的报告时，明确了我们认为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若干要点。

第一，监测和报告机制可以得到加强。为此，我们认为，工作组应举行一届会议，专门深入研究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该事务厅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独立审查了该机制。我们还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审议是否可能扩大该机制的范围，以确保平等处置使儿童沦为暴力或虐待受害者的所有冲突局势。我们进一步认为，所有的违反行为都同样严重，该机制应对这些行为给予同等重视。

第二，有关国家和冲突当事方必须更深入地参与同联合国有关实体的对话进程，并在此推动下，应按第1539(2004)号决议的要求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起草和实施进程。

第三，必须确保资源在可预测基础上的持续流入，用以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必须将政治意愿化为重要资源，并加强对这些资源的责任心。

第四，我们认为资源问题密切关系到在地方一级和主管此事务的联合国机构一级，培训负责推行该机制的工作人员。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充足的资源流入将有助于继续实施目前正在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在尚未制订有关方案的领域执行新方案。尤其必须强调儿童康复阶段以及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进而确保其产生归属感。还必须注意女童在这一过程中的特殊需要。

第五，与民间社会的交往在各个层面都是不可或缺的。我们感谢法国在总部和外地组织了“阿里亚办法”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从事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这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成员。我们听取了这些组织的代表的讲话，认为必须确保在各个层面上加强与它们的交往。

第六，虽然监测和报告机制侧重于搜集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遭受其他虐待行为的可靠资料，但我们不可忽略下列事实：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必须是确定此类违反行为的责任人，例如查尔斯·泰勒，并对他们采取措施，进而破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氛围，因为正是这种氛围才使此类暴行屡屡发生。在这一点上，我重申需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第七，我们决不可忘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同其他问题相关联的，诸如需要实现男女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力量、反对有罪无罚、保护冲突中的平民以及受冲突影响社会的经济发展等等。

第八，我们认为，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由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而搜集的信息不仅应送交安全理事会，还应送交大会和本系统主管这类问题的其他机构，例如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制裁委员会。必须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专家组正在为此目的而努力。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开会审议特定国家的局势，并通过了针对所审议的第一批案例提出的建议。这一工作方法有助于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受影响的国家更好地交往；加深对所审议案例的了解，尤其是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连续性。工作组充分意识到，对这一问题，没有千篇一律的对策。在制订具体建议之前，必须考虑到每一事例的特殊性。

阿根廷不赞成点名羞辱的方针，但我们认为，鉴于状况的严重性，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以制止冲突的一些当事方或组织长时期大肆虐待儿童的不法行为。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在秘书长报告中列举责任方是有效的，我们希望工作组审议有关建议的工作取得进展，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制裁有特定证据证明在冲突中对儿童曾有侵犯行为的那些当事方。我们不能继续对儿童不断受到严重虐待熟视无睹。

我们关切的另一个主题是拒绝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缺乏进入受影响地区的机会以及通常联合国人员在冲突期间面临的不安全状况，不利于获得有关征募作法和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信息。我们吁请冲突各方允许负有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责任的人员能安全出入。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关切，即这一影响重大的主题不能只局限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通过大会会员国日益加强参与，使这一主题体现更广泛的影响。就这一意义而言，我们敦促大会所有成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并致力于在执行这项决议时开展协作。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以秘鲁外交部长的身份亲自来此与会，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这证明了贵国重视使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主题：儿童与武装冲突。因此，我们十分感谢你来此与会。

在短短三个月中，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在举行关于这一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的第二次辩论。这显然表明了本机构何等关心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我要借此机会，首先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06/826），并表示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开展的活动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果。我们感谢她向安理会简要说明了儿童的处境，不但是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的这种处境，也是在其他令人关切局势中的处境。

我必须提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是在帮助儿童方面一贯发挥其作用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我要表示我们十分感谢其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我们也必须向非政府组织致意，因为正如拯救儿童组织的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今天所述，这些组织为捍卫儿童在实地作出了不懈努力。

正是本着这种真正的关心，我国代表团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国经受了一再发生的内战之害，因此了解武装冲突对儿童这一弱势群体的充分后果，而对他们而言，保护是普遍的合法要求——就像他们享有自然的生命权利以及这种权利所涉的所有的关怀一样。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背景下，目前正在数目日增的国家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在联合国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在以下七个优先局势中启动这一机制的第一阶段已取得了进展：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索马里、苏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这种进展令人鼓舞，不过冲突局势过度蔓延，已在非洲加剧了涉及儿童的侵权行为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在 1990 年，我们非洲大陆通过了非洲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以此作为在纽约这里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时并在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之后非洲的共同立场。

因此，定期评估这些局势中的事态发展并将这种机制逐步推广到其他局势很有必要。必须克服在执行这一倡议时遇到的困难。我主要是指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困难：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出入问题；在联合国与外界伙伴间进行明确任务分工；了解联合国活动内儿童保护问题专家的作用；以及提供资源，用以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执行长期干预方案。

这些机制是一个系列中的第一个环节，也是一个进程的起始点，这一进程的目的应该是制定并执行一些行动计划，其中规定预防或制止在武装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犯儿童行为的目标日期。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里尽管某些国家采取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具体措施，以此表明了它们的决心，但依然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但是，我们可对某些情况表示欢迎，例如科特迪瓦的情况，因为在该国，我们见到了在复员后将儿童移交儿童基金会的实例，也看到了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

因此，我们鼓励其他政府不要停留在仅仅是承诺的阶段，而是要确保通过采取具体措施，不再拖延地履行这些承诺，预防或制止征募儿童，并在必要时考虑制裁这些犯罪行为的顽固犯罪者。

这同样也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此种虐待行为屡禁不止。我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实施秘书长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提出的报告中倡导的零容忍政策。

在转而谈及有关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经验时，我们现在可注意到保护儿童问题专家在两大领域中的作用的重要性，这两大领域是：为监测和报告信息的目的收集数据；以及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训练方案认识保护儿童的问题。但需要加以改善，以确保保护儿童问题专家的努力行之有效，并提高其活动的总体影响力。

我国依然致力于实现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体现的保护责任的概念。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例如，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向受所有关切局势中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同等的关怀和重视，此外除了重视征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外，也同等重视其他类型的严重侵权行为，诸如杀戮、使之伤残，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虐待、绑架等等。

我们认为，应该特别注重达尔富尔问题，确保无论签署《和平协议》与否的各方都了解它们有义务放过儿童，并为此作出具体承诺。我们希望乌干达北方境内的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也作出同样的承诺，这应是这场危机合乎逻辑的一种后果，在这一危机中儿童遭受了苦难，而这是他们无论是作为非自愿参与者还是无辜受害者都不应与之有任何关联的苦难。

至于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伙伴必须做的事情是：确保为卷入冲突的所有儿童成功地重返

社会和恢复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为支持这种努力制订切合实际和有效的倡议，以保证其成功和长期的可行性。

最后，我们只能向加入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的本国际组织成员重申，必须为明天确保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和平的世界，这个世界不容许儿童——人类的希望——卷入道德沦丧的勾当。儿童如同一面放大成人的善举与恶行的镜子，他们只会反映他们自己在冲突局势中的经历。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法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不仅感谢它作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而且也感谢它起草了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的主席声明。

扬基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感谢你以秘鲁外长身份出席本次会议，并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了本次辩论。我也要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表示赞赏，并对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拯救儿童组织的代表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表示赞赏。

我们非常欢迎有机会参加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又一次辩论，这种造成破坏性和长远社会后果的做法应当受到谴责。叛乱团伙经常招募儿童为其事业作战已经够糟，但是，负责保护自己国家公民的政府被发现肆意从事这种罪恶勾当令人深感不安。

作为 1999 年 11 月以来生效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签署国，加纳强烈意识到非洲国家在努力制止所有侵犯儿童权利与尊严的行为并向儿童提供他们亟需的保护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认为，可以加强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同联合国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儿童保护领域中补充彼此的努力。

实际上，除其他外，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受权收集和记录信息、委托在儿童权利与福利领域中对非洲问题的状况进行跨学科评估，以及还要同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工作的其他非洲、国际和区域机构及组织进行合作。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非常重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展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独立审查中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

缔约国特别必须有政治意愿并作出承诺，尤其通过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来加强防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以及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措施。最重要的是，有关各方必须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招募未成年儿童——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以及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也让我们牢记，只有当各项行动计划所需的资源和行动能力有现实的基础，加上对基本目标作出真正的承诺时，这些计划才会有意义和效力。不然，我们的所有努力都将是徒劳的。

我们认识到，在纠正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负面影响的整个努力中，信息是最强大的武器。因此，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作用是最重要的，必须竭尽全力加强其总的资源基础和能力。正如报告所正确指出的，在这方面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调动必要的资源和加强在实地收集第一手信息的能力，以供有关执法机构使用。

我们欢迎监测和报告机制在扩大其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同一系列重要行动者，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必要的联系。至于安全理事会，它必须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密切关注该机制，向它提供迎接今后各项挑战的各种支持，尤其是消除使虐待儿童行为泛滥的条件。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奥林·奥郎先生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关心，以及就这一领域中的情况提供的有益信息。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一领域中取得的明显进展，已经有人在这里充分提到了这一点。与此同时，有足够的余地加强参与这项工作的各实体努力的效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问题，不仅在安全理事会——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更广泛基础上处理这个问题——而且也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牢牢地占据一席之地。第 1612（2005）号决议为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中所作的努力提供了新的动力。在这方面，在联合国各机构根据其授权进行合理分工的条件下，把这项努力变成全系统的工作，仍然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我们注意到它的重点是实际的方面，并且它包含了大量信息。然而，我们应当指出，如同以往那样，它并非始终包含可靠或经过核查的信息，经常是匿名的消息来源并非客观性或可靠性的例子。更加深思熟虑的评估只会有利于我们的事业，因为它不仅增加了对信息的信心，而且也增加了对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信心。

关于这些建议，最突出是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同等关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和一切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严重侵犯的行为这项建议。有人认为必须同样重视一切严重侵犯行为，不仅包括使用儿童兵，而且还包括其他五类侵犯行为。我们支持这种看法。落实这种想法将改变编写这一问题有关报告的基础，其中包括汇编侵犯各方的名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也提到了这一点。同等关心和关注一切局势的建议必须加以澄清。必须确定这是否涉及秘书长相关报告附件中的清单，或者是否涉及世界范围的一切冲突局势。

我们肯定，从《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这一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侧重点首先应当是其议程上最为严重的大规模武装冲突，而不仅仅是非洲的冲突。这并非意味着其他冲突地区儿童的状况不会受到联合国的关注。有各种机构受权保护儿童权利，并与实施侵犯行为者逍遥法外现象作斗争。

在这方面，我们想谈谈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设立是切实执行安理会在保护儿童领域各项决定的一个转折点。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时必须严格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毕竟，这项决议规定，该项机制的订立是安理会审议的各种局势中的优先事项，这种优先地位使该机制能够更加充分有效地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能力。

在这方面，该机制提供的信息必须客观、最新、准确而可靠。监测和报告机制本身发挥职能时必须有为其确保儿童保护和康复措施提供支持和补充的各国政府参与。第 1612（2005）号决议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在使监测和报告机制与安全理事会相联系的安排中，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发挥了关键作用，这种作用旨在为改善特定局势中的儿童状况拟订不偏不倚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个新机构 2007 年的行动计划将针对已经提交安理会的国别议题，而该工作组将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着重于建设性的措施。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与有关各国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全系统内所做的综合努力将使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解脱悲惨境遇。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们欢迎你前来纽约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秘鲁代表团举办这次重要辩论。这使我们自今年 7 月的最后一次辩论以来又有机会审议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干事安·维尼曼女士致以特别的敬意，感谢他们在拯救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方面作出尽心尽力的专业努力。我们也欢迎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代表拯救儿童所做的热忱发言。

我们赞赏地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补充报告，这两份报告都很全面，而且都是质量上乘的分析性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及监督和报告机制，自从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我们对法国代表团特别是德拉萨布利埃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指导和领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方面不懈地开展工作。迄今，该工作组已经审查了四份国别报告，并对其中的两个报告提出了建议。同时，在一些国家，该监测和报告机制现在已投入使用。

诚然，在确定标准及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机制方面我们对已取得的成绩引以为豪，但对于在有侵犯儿童权利记录而且天天都有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大多数地区实地的情势，话却不能这样说。秘书长的报告援引了许多事例，用以证明儿童仍然被招募为儿童兵，并遭到拐骗、性虐待、杀害、伤害以及被剥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报告中提到关于儿童被招募为雇佣军或者用作自杀性炸弹的新现象更令人关切和忧虑。同样令人担忧的趋势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地区内出现移徙现象。这就要求从总体上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战略中采取区域办法，并且要求在尊重儿童战斗人员、尤其是前战斗人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

坦桑尼亚重申它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我们对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勤奋工作，协助有关国家政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康复和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确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开展工作。我们还赞扬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政府，它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行动计划的意愿不断增强。

我们欢迎和鼓励科特迪瓦新军和四个民兵团体中的反判集团军事力量签署一项制止招募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并执行该项计划。我们促请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国家和武装派别作出同样的承诺。

在我们所处的大湖区，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已持续存在很长时间，但随着和平协定的签署和执行最近已经减少。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是一项重大挑战，要战胜这项挑战，需要一项全面战略、种种资源和政治承诺。这是将于下个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坦桑尼亚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和监督厅报告所载的建议。但是，我们要强调的问题有三个：首先，我们同意如下建议，即安理会扩大其关注的重点并同等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和令人关切的局势，以便监测和报告机制能够适用于一切局势，而不管这些局势属于第 1612（2005）号决议附件一，还是附件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事实上已经将令人关切的所有局势都列入他的报告。

其次，我们承认在监测和报告机制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从政策的连贯性到由于地形、安全局势和人力不足而产生的数据收集等问题，不一而足。但是，虽然我们继续围绕这些挑战开展工作，但我们同时还必须对已被确定为犯罪者并已签发逮捕令的个人采取行动。除了“点名羞辱”名单，实行制裁的威胁无疑对那些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有威慑效果。

第三——这与我的第二点相关——我们敦促拨出更多的资源，以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是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负责保护和帮助儿童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承担类似任务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协调其努力。那些组织必须使它们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彼此统一，以便在实地工作中产生最大效果。必须为它们执行其任务而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财务和人力资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而加强努力。

最后，我们期待着在促进儿童的事业方面在实地和在纽约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希望，对行动计划作出承诺的那些政府将执行那些计划，尚未在这方面作出承诺的政府将作出承诺。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她的特别顾问所进行的访问反映出的积极主动。

我们完全相信，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将继续研究他们的报告并提出可信的建议。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很受欢迎。你和秘书长参加这个会议这一事实突出表明了这个主题的重要性。

我感谢各发言者的情况介绍并同意欧洲联盟主席将在晚些时所作发言。

我还对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和她的办公室，对安·维尼曼和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像拯救儿童联盟这样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它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他们为促进这个议程而进行的坚持不懈的工作是对我们的一种激励，并且是完全必要的。

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所介绍的情况是严峻的。它清楚地表明，如果国际社会要把现有势头化为在实地取得的普遍进展的话——只有在实地取得进展才有实际意义——仍然需要克服一些重大挑战。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使用儿童士兵的现象似乎越来越不受边界的限制，而在区域范围内扩延。我们需要寻求办法，以改进为使与武装组织有关系的儿童复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执行的现有战略。这种战略必须充分反映女孩的特殊需要。

我们还希望看到进一步发展有用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机制的报告——我的几个同事提到了该报告——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工作组现在应进一步发展这些建议。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在强调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方面，以及在发展一个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框架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应继续发展这方面的进展。出于这种考虑，联合王国支持特别代表关于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进行战略性审查的建议。我们还欢迎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但是，还有更多的事要做。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尽快发展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停止对儿童士兵的征募和使用。他们必须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资料收集工作提供便利。他们应作出一切努力以协助儿童士兵复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协助它们这样做。为了在各个作战地区落实行动，需要采取一种具体的做法，并在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成员之间进行协调，包括在相关的情况下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中适用于女孩的内容。

但是，如果发现在制定行动计划或为监测和报告体系的运作提供便利方面没有取得充分进展，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考虑对有关当事方采取行动。那些对儿童犯下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必须对其罪行承担责任。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

今天上午的一个具体案例需要得到紧急注意。须要处理关于在斯里兰卡发生了非常严重的事件的投诉，并应适用适当法律程序。罗克大使向工作小组作的情况介绍将是一个重要步骤。

最后，我重申，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在安理会及其工作组中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我特别对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作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在这里的我们所有人都承担着一种集体义务，即结束目前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遭受的苦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秘鲁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安·维尼曼女士和 Gabriel Oling Olang 先生。他们今天上午的发言有助于说明这次辩论的主题。

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是特别令人满意的，因为安全理事会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系中的主要机构。我作为秘鲁外交部长参与这个论坛中的工作，首先是我国对多边主义的承诺的一种具体表达。这个论坛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讨论，并为应付当今世界的严重挑战而寻求必要机制的适当机构。

那些挑战产生于未完成的建国进程、恐怖主义、核扩散的威胁以及目前的国际体系中存在的某些相互矛盾的趋势。确实，虽然从全球来看，世界正在实

现一体化，但另一方面，不仅在各国之间，而且在各国之内，贫富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大，以致造成并非总是以和平方式解决的冲突。

因此，出现了一种矛盾的情况，即安理会目前议程上基本属于国内性质的冲突的数目增加了。总的来说，这种冲突的根源是普遍存在的排斥、不稳定和无保障状况。这种情况往往导致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的人道主义危机局势。

我们认为不可以完全从传统的安全角度来处理这类冲突。我们需要采取一种新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仅要考虑到政治、机构和军事方面，而且要考虑到造成排斥的其他结构性因素，例如贫困、环境退化以及价值标准的丧失。

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秘鲁正在制定防止排斥现象的国内政策。我们深信，保障和平和民主治理的最可靠办法是缩小差距和减少贫困，通过教育和经济上广泛包容来创造机会。为此，还需要加强以构成法治的各种规范为基础的责任文化。

因此，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安全理事会除了就它审议的冲突局势迅速作出决定之外，正在谋求以同样高效率的方式处理这种冲突的某些共同方面。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这一问题是安理会这方面努力的一个显著例子。

我国一贯和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国际法。因此，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秘鲁担任主席期间举行这次辩论。

此时，我们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六次报告（A/2006/826）。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交这份文件。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资料，用以评估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所建立的制度规定的以下方面的义务：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儿童或伤残儿童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袭击学校或医院，强奸儿童或针对儿童的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绑架儿童和剥夺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实施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我们祝贺一些国家为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特别是第1612（2005）号决议而建立的制度作出巨大努力。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不幸的是，在目前进行的武装冲突中，许多儿童被剥夺其基本权利。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若要有效履行其职责，就必须着重采取旨在充分执行现有法律的具体措施，而不是拟定更多标准。

设立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赞扬工作组在法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为组织这次辩论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对此非常感谢。

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考虑工作组的建议。同样，我们还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实地活动；这些活动值得我们充分支持。对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也可以这么说。我们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与所有这些组织合作。我们还敦促捐助界支持旨在使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目前某些国家正在开展这一进程——的努力。捐助者可以这样的方式显示其真正承诺。

今后的工作无疑非常重要，因为预防冲突的最好方法莫过于为今天的儿童提供有利于他们将来成为和平的男男女女的生活条件。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应对这项挑战。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里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上星期，国际社会纪念了“国际儿童日”。同时，在世界许多地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数百万儿童却在继续受苦。因此，在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中处理受武装冲突

影响的儿童的极端困苦是一个及时而又非常重要的主动行动；我们为此要赞扬安理会主席。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推动这一议程而表现出巨大献身精神和充分承诺，并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作出了贡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意愿。安理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负有显示必要领导能力的特别责任，以便有效杜绝所有武装冲突中的所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法院在将此类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和教唆者绳之以法时所做的工作，将补充安全理事会目标明确的制裁。

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作为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活动的根本依据。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工作组和所有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行动的所有行动者；他们为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出了努力和承诺。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独立审查承认，该机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引起人们对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问题的关注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评估，即需要说明通过该机制收集的资料的预定用途，特别是确定该机制如何能够有效满足各种目的地在采取行动时的信息需求。这包括为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目的地，以及在保护儿童和援助受害者方面收集资料。

虽然承认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采取一种涵盖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所有这些方面的综合办法，但我们要强调，充分利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潜力有利于所有参与其事的行动者：各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而且同样也有利于有关儿童。

提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潜力还要求将其范围扩大到所有六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同样重要的是，要在平等条件下包括所有相关的冲突局势。事实上，难以理解的是，区别对待各种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怎么会与人权的普遍性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相一致。政治因素决不能超越保护社会最脆弱成员的基本规则。

列支敦士登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制订旨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之困苦的各种联合国机制。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之友小组的一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并因此期待着对格拉萨·马谢尔报告进行 10 年期审查。同时，我们要强调，在该报告公布 10 年后的今天，相对于人们高度期望它有能力减轻数百万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而言，联合国落后了。安全理事会最有条件改变这种公众感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芬兰代表；我请她发言。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冰岛和乌克兰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因此感谢你主席先生给我机会参加今天这次讨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通报及其出色的报告。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但数百万儿童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而且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受苦。每天都有儿童被杀、受伤、被绑架或被招募为儿童兵，沦为强奸或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者由于学校和医院遭袭无法享受其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权利而蒙受苦难。此外，由于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地区的儿童被剥夺了其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和获得粮食、饮水与医疗的权利。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往往有生理、感情和社会等各种问题。不仅儿童和家庭因武装冲突而受苦受难，而且当儿童被剥夺了安全童年时，整个社会的发展也受

其害。没有一个国家能承受得起让自己的儿童处于危险之中这样的状况；国际社会也一样。

十年前，格拉萨·马谢尔在她的报告中奠定了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国际议程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的第 1612(2005）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一份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五年后才问世的。五年间采取了一些旨在改进局势的重要步骤，但情况已明朗，需要进一步努力并采取协调得更好的行动。因此，欧洲联盟热烈欢迎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监督和报告机制和成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过去一年中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事态发展。中东暴力升级，导致数百儿童丧生，成千儿童遭受其他严重冤屈。斯里兰卡冲突加剧，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和所谓“卡鲁纳集团”双方都招募儿童兵。在索马里，因长期没有中央政府，导致多数儿童甚至没有机会获得基础教育；该国国内部分地区连接受人道主义援助也受到严重阻碍。苏丹境内各种武装部队和团体利用儿童来达到军事目的。在达尔富尔，许多女孩成为针对族裔的性暴力受害者。一个严重的事态发展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移徙”扩大到区域内，比如非洲马诺河和大湖地区。必须找到办法来制止叛乱团体危害儿童和招募儿童兵。

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建议。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所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都应该得到同等的重视。杀人致残、绑架、招募、强暴和其他严重的性侵犯、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剥夺儿童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都严重地影响着被迫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那些儿童的未来。报告机制应以同等方式处理所有相关局势。

欧洲联盟还强调，在拟定和平协议、派遣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特派团及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时，必须承认基于性别的问题。报告着重强调，必须承认女童战斗员和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女童有特殊问题。强暴和对儿童施行严重的性暴力是对她们权益的一种特别严重的侵犯，可构成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反人类罪。在这种情况下，绝不允许出现有罪不罚的情况，而且受害儿童必须能够通过方便儿童的机制寻求有意义的补救和赔偿。

通过支持本国的倡议和鼓励本国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自主权，能增强此类方案的可持续性，但必须确保有足够的国际资助，以便有资金供所有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报告鼓励各国加强打击招募儿童兵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特别是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欧洲联盟还敦促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那些国家批准并充分执行该《规约》；《规约》规定，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当兵即为犯有战争罪。

目前欧洲联盟正着手把儿童权利纳入欧盟主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欧盟继续努力执行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同各相关利害相关者合作，而且欧盟继续监测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局势。

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欧盟继续积极支持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其他行为者的工作，并与他们密切合作。欧盟也感谢所有这些行为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和儿童权益的努力。我们还要强调，特别代表今天为安全理事会所做的通报，以及为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做的通报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欢迎对格拉萨·马谢尔报告作一次十年审查，让我们有机会评估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并突出今

后各项挑战。需要对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各种问题展开深入和更有系统的研究。

自从格拉萨·马歇尔报告发表以来，已经取得莫大的成就。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局势的监测和报告已有改善。冲突的有些方面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免遭严重侵犯方面取得切实的进展，但其他一些方面仍在继续侵犯最脆弱者——儿童的权利。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从监测和报告走向采取对策。安全理事会应呼吁各方按照安理会的强烈要求拟定具体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安全理事会还应当考虑对系统地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各方采取措施。

未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权利，往往损害儿童的发展和参与社会的能力。这也产生一种风险，即强化歧视和排斥并使儿童的需要不为人所见。欧洲联盟还在积极努力，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和加强儿童权利。不过，保护儿童及其权利和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是和平及用非暴力办法解决冲突，这也是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实现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荣幸和愉快地看到你——秘鲁外交部长何塞·安东尼奥·加西亚-贝朗德先生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讨论这一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你的到来为秘鲁主席团正在做的杰出工作增添价值和威望。

我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自今年早些时候任职以来，为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拯救儿童联盟代表加布里埃尔·奥林·奥朗先生。

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该问题的报告。报告述及了一些令人严重关切的局势，并注意到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正走向“应用的时代”。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已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指定为第一阶段重点的七个国家局势中建立监测与报告机制方面。我们理解，在这样一项错综复杂、涉及多方利害相关者的举措中必然存在困难与挑战。但是，我们仍然相信，必须不懈努力，以实现联合国系统内能有助于落实该机制的各有关实体之间必要的协调。我们认为，这可以使提供可靠、准确和客观的报告成为可能，而这些报告将使我们得以制定必要措施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同样，我们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安全理事会将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开展工作。我们只有把这一重要问题放在儿童的总体脆弱性和各种需要这一更大的问题中加以考虑，才能取得更大成效。问题的复杂性要求联合国的所有相关机构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妥善处理问题的诸多部分，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而且特别是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问题。

为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中包括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其目的在于制止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们注意到最近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发扬光大之。

我们也非常赞赏部署儿童保护顾问所产生的积极影响。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开展一项研究的初步情况。该研究的对象是儿童保护顾问在为监测和报告之目的而搜集必要情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文件对于为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维和任务和训练方案创造条件也将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期待着审议这项研究的结果，以期加强该战略的成效。

巴西仍然完全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我们决心为使联合国系统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对策发挥最大成效而作出贡献。我们认为这

对于确保儿童不沦为战争受害者以及在冲突局势结束后保证他们享有一个有希望和可信任的未来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还剩下若干发言者。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我现在宣布休会，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下午 3 时，安理会将开会审议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议程项目下的一项决议草案。

下午 1 时 05 分休会